
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公告

- 一、標案編號：P107010017
- 二、標案名稱：107 年度擦手紙及衛生紙
- 三、招標方式：公開徵求廠商密封報價
- 四、等標期：5 天
- 五、截標期限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17 時 30 分(寄達或送達)
- 六、開標日期：本會自行安排時間開標，投標廠商不需出席。
- 七、開標地點：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本會 16 樓會議室
- 八、履約地點：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及台北市西園路 2 段 9 號
- 九、履約期限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
- 十、廠商資格：所營事業須與清潔用品相關。
- 十一、招標文件領取地點：本會 16 樓企劃行政處或本會網站下載
<http://203.160.253.24/cch/>
- 十二、投標文件寄送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6 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
- 十三、押標金額：免收
- 十四、決標方式：採最低標價決標
- 十五、聯絡人：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(電話：2341-7251 分機 2912)
- 十六、附件：
 - 投標須知(附件 1)
 - 報價單(附件 2)
 - 廠商資格審查表(附件 3)
 - 合約書草案(附件 4)

107年度擦手紙及衛生紙 投 標 須 知

一、投標前請詳閱本案相關文件，如有疑義，得向本會要求解釋或洽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(電話：23417251 分機 2912)。

二、投標文件：

請備妥下列文件後密封，信封上註明案名(107年度擦手紙及衛生紙)、廠商全銜、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本項文件得補件)。

(二)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(須與正本相符。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)。

(三)報價單(如附件 2)。

(四)廠商資格審查表(如附件 3，本項文件得補件)。

三、截標期限：

參加投標廠商應於 106 年 11 月 7 日 17 時 30 分前，將投標文件密封寄達或送達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(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6 樓，魏麗珍專員收)，逾時寄、送達者概不受理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開標日期：本會自行安排時間開標，投標廠商不須出席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五、開標方式：

(一)投標廠商以 3 家廠商為最低法定標數。不滿 3 家時，得改以限制性招標辦理。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，當場宣佈廢標。

(二)投標廠商檢具之文件資料齊全者，其報價單方為有效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投標資料不退還。

六、決標方式：

(一)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憑，並以所列總價決標。如標價之大小寫金額不相符，或其各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標單總價有出入時，以較低之總價為準。

(二)經開標比價後以低於預算之最低標價為得標，如最低標超逾預算時，本會得與最低標另行擇期議價。

(三)兩標總價相同且均在預算之內而同為最低價時，應由該等廠商比減價格（傳真報價）一次，以低價者決標。

七、簽約及履約保證金：

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5 日內，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（合約草案如附件 4），並繳交簽約總價款 10% 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公司本票(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，到期日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)乙紙予本會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。保證票俟本合約期滿結束後且無違約情事，無息發還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得標廠商於決標後，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，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，並停止該廠商參加本會各項採購案之投標權一年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(電話：23417251 分機 2912)。
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107 年度擦手紙及衛生紙
報價單

品 名	單位	預估數量	單價(含稅)	金 額 (含稅)
大型捲筒衛生紙 100%純紙漿(五月花)適用9吋衛生紙架 含紙管重800公克以上/捲 12捲/箱	箱	130		
三折式擦手紙 再生紙漿(蒲公英或百吉) 210 X 230 mm ± 3% 200張以上/包 20包/箱	箱	140		
總 計				
總 價	新台幣(大寫):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			
廠商名稱		公司印章		負責人印章
統一編號				
負 責 人				
聯 絡 人				
電 話				
傳 真				
地 址				

備註：本報價單填寫後請蓋妥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


廠商資格審查表

標案名稱：107 年度擦手紙及衛生紙

項次	證 件 名 稱	件 數	審 查 欄		
			符合規定	不合規定	缺 件
一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	1			
二	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	1			
三	報價單	1			
	廠 商 名 稱		審 查 結 果	資格合格	資格不合格
	統 一 編 號				
	負 責 人				
	電 話 號 碼				
	電 傳 號 碼				
	地 址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			主 席		
	廠 商 印 鑑	負 責 人 印 鑑	稽 核 室		
			會 計 室		
			企 劃 行 政 處		

合 約 書 (草 案)

立合約書人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向乙方採購擦手紙及衛生紙，雙方同意約定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限：

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二、擦手紙、衛生紙之品名、規格、預估數量詳附件報價單。

三、價款：

新台幣 元整 (含稅)，數量如有增減，以報價單單價為計價標準，並依實際數量核付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於每次交貨並經驗收無誤後，憑甲方簽收單連同三聯式統一發票，送交甲方請款，甲方則以電子轉帳方式付給乙方。

五、交貨方式：

甲方每次統計擦手紙及捲筒衛生紙之需求數量後通知乙方，乙方應於三天內交貨。

六、交貨地點：

依甲方指定地點(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及台北市西園路2段9號)交付，其運費由乙方負擔。

七、驗收方式：

(一)擦手紙及捲筒衛生紙按本合約第二條所訂之規格為準，分批交貨，分批驗收。

(二)經驗收不合格之貨品，乙方應無條件儘速更換，其所造成之損失由乙方負擔。

八、罰則：

(一)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交貨，倘無故未能如期交貨，或所交貨品驗收不合格又不能更換者，以違約論，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
(二)乙方如未按合約日期交貨，每逾一日按其交貨部份之價款2%計罰。如超過期限二十日時以違約論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合約終止所受之一切損失，前述罰款在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付，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補足之。

(三)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交貨，經甲方認可者，得不受前款約束。

九、履約保證：

簽約後，乙方須提供甲方委託工作總價款10% 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公司本票(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，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)乙紙予本會，作為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，如有違約情事即

全額不發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如尚有其他損害並可請求賠償，保證票俟本委託工作結束後且無違約情事，無息發還。

十、契約文件及效力：

- (一) 本合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部分，本合約條款優於相關附件內容，如遇合約條款與附件內容不同時，以合約文字為準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。
- (二)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各自貼足印花。

十一、契約變更及轉讓：

- (一)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乙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- (二)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之。
- (二)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代表人：秘書長 黃偉基
地 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
電 話：02-2341-7251

乙 方：
代表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